

(b) 虽然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行动的从属部分,但是当这些人员建议由执法行动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人提供适当医疗或会同执法行动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人提供适当医疗时,执法人员应考虑到他们的判断。

(c) 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也应确保犯罪行为受害者或犯法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受害者获得医疗照顾。

第七 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并应极力抗拒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评注:

(a) 贪污行为和其他任何滥用权力行为一样,都是执法人员专业所不容许的。凡执法人员犯有贪污行为,即应切实绳之以法,因为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规定的,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规定。

(b) 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c) 上文所指“贪污行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蓄意贪污在内。

第八 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并应尽力防止和极力抗拒触犯法律和本《守则》的任何行为。

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本《守则》行为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应向上级机关报告,并在必要时向赋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评注:

(a) 《守则》一经纳入本国法律或惯例即应获得遵行。如法律或惯例载有比本《守则》更为严格的规定时,则应遵照规定从严办理。

(b) 本条力图保持下述情形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要有内部纪律,另一方面,也需要处理触犯基本人权的事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触犯行为,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法或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不应因报告了已

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触犯本守则的行为而受行政处分或其他处罚。

(c) “赋有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机构”指的是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的权力,以审查本《守则》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宽情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d) 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评论(e)所述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在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本《守则》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经由新闻工具引起舆论注意他所提请注意的触犯行为。

(e) 遵照本守则的规定行事的执法人员应受到他所服务的社会群体和执法机构及司法界的尊重、充分支持与合作。

34/170. 受教育的权利

大会,

回顾大会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200A(XXI)号决议内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②的重要性,

深信载有《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的规定切合时代需要,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特别强调为社会的全面发展训练本国人员及干部的重要性,

强调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个性的充分发展和其他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享受均极为重要,

考虑到教育可以对社会进步、国家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训练本国人员和干部,包括建立和改善立法机构的关键重要性,立法机构必须确保实现和保证受教育的权利获得充分享受,

^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二九卷,第6193号,第93页。

回顾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提供有效支助，以改善和扩大教育系统并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

深信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都能够为促进受教育权利的实现、提倡教育、按照发展中国家全面进步和发展的需要培训各方面的本国人才，继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和训练各国本国人员方面，作出宝贵的努力，又考虑到它依照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3 号决议，为筹备和执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1. **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包括提供物质保证，以确保普及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特别是免费提供初等义务教育、普及中等教育和逐步减免学费，使人人有均等机会使用各种教育设施，使年青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

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奖学金和其他方式，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教育和训练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人员的努力；

3. **请**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内容包括：

(a) 有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如何支助发展中国家培训本国人员的资料；

(b)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任务规定并与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协商后，提出他的意见和建议，指出是否需要和如何加强其方案和工作，以便同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所有各级均有适当的教育网以及供训练本国合格人员所用的奖学金和设施，要顾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3/135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c) 根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本国全面进步与发展的需要，说明各国在全面实现受教育权利方面所遭遇的困难和障碍，并提出他认为这方面应采取何种行动的结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7 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4(XXXIV)号决议，^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⑪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并特别注意非洲的联合国讨论会已自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日在蒙罗维亚举行，会上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的蒙罗维亚提案，^⑫以及其他结论和建议；^⑬并希望讨论会的建议能获得有关各国政府和组织的适当考虑；

2. **重申**大会吁请位于尚未订有人权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其各自区域内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安排；

3. **再次请求**秘书长在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下，同有关区域各国研究有没有可能尽速举办一个讨论会，以便讨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法；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确认有必要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理智或人道方面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

^⑩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 节。

^⑪ A/34/359 和 Add.1。

^⑫ A/34/359/Add.1，附件一。

^⑬ 同上，附件二。